

## 7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盈浦街道微型消防站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(或者: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盈浦街道微型消防站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: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联芯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3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767. 305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33. 1785</u> 万元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联芯泰物业管理有限

日期: 2025年11月06日